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认为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服务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苏运法、张立彦、陈燕

2019 年 12 月 24 日